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( ) in HWF CR 52/581/89

電話：2973 8240

傳真：2840 0467

香港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總議會秘書  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張宇人議員於本年一月四日就西班牙的控煙工作致函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。以下是我們的回覆。

據悉，西班牙的禁煙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其國會通過。根據該國法例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，西班牙的法定禁煙地方包括：

- 私人及公眾工作地方
- 公共行政地方及大眾享有權利的公司
- 衛生場所
- 教育機構
- 體育設施
- 購物中心
- 博物館、畫廊、圖書館及其它同類消閒及文化場所
- 准許18歲以下人士入場的中心
- 製備食物的地方
- 電梯
- 電話亭
- 自動櫃員機及其他供公眾使用而面積少於五平方米的地方
- 公共交通工具、飛機及服務站

法例豁免某些地方實施禁煙規定。舉例來說，小型場所(面積少於100平方米的酒吧和食肆)可選擇是否准許吸煙。不過，這些處所應在其入口處的當眼地方張貼告示，表明場所內是否准許吸煙。這項訊息亦應列入其廣告、宣傳和其他媒體公告內。與此同時，下

列地方獲准保留吸煙區：

- 精神科及監獄場所
- 酒店
- 旅館
- 食肆及酒吧(相等於或多於100平方米)
- 露天劇場
- 巴士站、碼頭及機場

有關的吸煙區須符合以下特定準則：

- 吸煙區與非吸煙區之間必須有實際分隔設施；
- 吸煙區內亦須設有獨立的通風系統；
- 16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吸煙區；以及
- 指定為吸煙區的地方應佔有關處所總面積不多於30%，合計亦不超過300平方米的上限。

有關當局給予酒吧和食肆 8 個月的適應期，設立適當的吸煙區。

根據馬德里一個由政府資助的研究機構－社會學調查中心所發表的調查結果，約有 75% 西班牙人支持新法例。《國際先驅論壇報》報導，西班牙的酒店和食肆聯會估計，酒店和食肆的營業額會因實施禁煙規定而下降 8%，令業界損失約 16 億歐元。

煩請你將上述資料交予法案委員會參考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區穎恩

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